

# 成人全日照顧中心

胡鵬年譯

編者按：

本文之目的是在介紹美國賓州成人全天（24小時）照顧中心，對無依無靠的老年人及無法獨立生活之殘障成年人，提供全天性保護、照料之福利，引以作為國內相關服務機構參考。

成人全日照顧中心應用於保護非住宅區內居民之安置，使更多全天無能力獨立生活的成人予以登記。這些特定的活動和服務並不限於：

(一)協助從事每日居家生活之基本工作，包括個人衛生保健和應用閒暇時間。

(二)提供朝向需要服務市民之需求——使用日間照顧設備和援助家庭及社區獨立功能來努力規劃於社會和娛樂及發展的活動。

(三)提出和倡議專業化衛生、治療、精神重建或社會服務的功能。

(四)提出營養餐和點心的計畫。

(五)運用在一般市民、家庭、看護人或其他適宜性的機構來安排傳輸工作，使相互間產生「互助」功用。

成人全日照顧中心——提供更多失去家庭的年老或殘障成年人24小時的照顧，包括個人日常生活的活動的協助，日常生活技能的發揮和提供社會契約來減少孤立和隔絕感。

被服務的市民——是年長或殘障之人在16歲以上者或年老必須接受成人日間照顧中心服務者為：

(一)是居住在社區內或居住在公共團體（如養育院、教會等），這些人在參與該社區或公共團體一年之後且經登記入籍後而接受全日照顧。

(二)在社區內需要協助或發展日常生活技能之功能者。

(三)因為生活、心理或社會的損傷，使他無法自行處理他生活的需求，諸如沐浴、穿衣和整飾等行為。

(四)可獨自散步、行走，在旁人協助下亦可；也可藉助於輪椅來行動或其他

設備之。（試問何人可以在一天24小時忍耐於某一位置而不動）。

(四)法院立法同意人1人派特定看護來替代書寫或接受其之服務。

用餐或一餐之取代，含高維他命之蔬菜，含維他命C之新鮮水果或高纖維之果汁或麵包、澱粉類食品和牛奶或等值之物（除非有另外不同食物、醫藥之指示）。

制度化的照顧——在全天24小時對居民之照顧，提供護理和醫療的監督。

成人（全天候）照顧中心設備必須獲得執照之承認、認可方准設立。成人（全天候）照顧中心設備中心的空間已被標明，不得為他目的移作他用。聯邦、州和地方之法律 and 規範均訂定屬於衛生、安全和人權之規定。

賓夕凡尼亞州制定之人權法案——全天候照顧設施並不否定准許殘障人予以利用。除非上述設施發生不安、不利之困境時，不得利用外，將殘障者可逕向賓州人權關係委員會申訴。全日照顧設施所提供之服務能為被服務者或被服務者之合法監督人接受，它提供與被服務者家庭之諮商或提供其他機構來協助解決問題。

(一)如果一個市民生活、居住在公共團體中欲申請至全日照顧中心去，則需要入籍該處一年以上而後離開，並書寫證明文件才可以被接受。

(二)如果一個符合條件市民居住在公共團體而欲至全日照顧中心去，在未滿一年的60天前申請，假如沒有計畫來執行除去他在公共團體的地位時，即使在365天也無法同意通過該員進入全日照顧中心。

(三)當市民居住在公共團體中欲進入全日照顧中心，這看護中心應通知當地地方政府機關，並填寫下列資料：

1. 依據登記資料，填寫市民姓名、住址，註冊於全天看護中心日期和個案管理者之姓名等。

2. 假如全天看護中心之計畫與公共團體之間撤銷者，則無法執行則必須在登記一年後撤銷。

(四) 為每位市民提出了全天看護發展和執行計畫方案，乃根據市民需求來從事社會醫療和功能之評估。

醫療評估之獲得來自被服務者及他的監護人或其他相關之機構，這評估工作要在一年中最後三個月完成，其有下列層面：

(一) 是否被服務者免除疾病或傳染病之交流。

(二) 被服務者生理的損傷。

(三) 被服務者心理和情緒的損傷。

(四) 被服務者健康保健的需求如醫藥、特殊食物、運動、免疫能力強，或其他保健措施，上述均由醫師之囑咐行為。

全年照顧計畫方案每年由每位被服務者（平民）或其監護者或二者皆有，廣泛評估他的需求和回顧這些需求之範圍。這包括更新醫療、功能化和社會評估。

全年看護服務之市民：

(一) 計畫方案之活動乃包含在個人在需求上與市民簡易之服務。

(二) 計畫方案之活動乃支助獨立社區及居民之功能。

(三) 計畫方案之活動提供完全的餐食供應，每隔至少4小時以上，若6小時以上也一併提供點心的招待。沒有市民一天能超過3小時未進食，假如

任何市民需要服務，它的提供有：

1. 牙齒之保健。

2. 職業病的治療。

3. 生理治療。

4. 口吃和聽力的治療。

5. 醫療服務。

6. 心理衛生服務。

7. 家庭諮詢。

8. 家庭維修服務。

9. 餐點傳送至家之服務。

在緊急程序上含郵遞至重要場所，擬寫計畫綱目之安排和醫療、消防和其他緊急事故程序之處理。

某人需要保護本身或他人並非接受全天保護方案，首先是這個被服務之人應減輕其之壓力。諸如MH/MR危機預防單位或市民自己所有之醫生，若某人行為不當需要被限制，則該員應被提至部設MH/MR單位從事職業化之評估他人心理狀況，才決定他是否需要送至全天看護中心去。

一、在這全天看護中心需要個總裁來指揮命令該全天看護方案之施行，這些指揮全恃該總裁所受教育訓練和服務經驗而決定。

二、在這方案中參與人員，除了一個總裁外至少超過七個市民來從事、擔任看護工作。

三、這些援助人員不限於個案工作，秘書、家管、維護、煮飯和圖書管理及會計之服務。

中心雇用人員，必須接受專業化公共衛生之訓練。

(一) 雇員須經先行醫療檢查，以證明他健康，以免傳染疾病。

(二) 爾後，雇員每年接受醫療檢查乙次。

(三) 使用志願者來供應協助人員之不足，但這些義工仍不能滿足最少人員之需求。

(四) 這些志願服務人員之參與、訓練為看護中心來指派。

(五) 這些志願服務人員分有責任區，由適當人員監督來執行他們的工作。

在菜單方面：

一、寫每天的菜單和營養點心，至少持續保持在3個月。

二、當菜單之計畫寫出，可能要顧及一些道德、宗教信仰者特殊之偏好。

三、每餐按國科會食物和營養委員會之准許的飲食規定，至少一天之三餐

須按其規定來調理。

四、市民爲了醫療需要限制飲食，供給之飲食要被限制。  
最少量之身體空間：每個市民最少要50平方呎，測量距離是一個牆至另一牆之間距離（含傢俱）。

市民空間之利用應該容易接近，每個空間應有樓梯或升降機。入口處、大廳、走廊和浴室應該指示，沒有通道和可使用輪椅及特別的扶手、走道裝置。地板應有地毯或其他制滑之裝設。傢俱設備必須堅固，不能傾倒，尤當使用時站立或坐下時可充分支持使用者，椅子二側之扶手臂可給需要的人使用。電話和緊急醫護裝備安置在每一層樓之明顯可見，可立即接觸使用。

提供一個大的足以容納個人或一個小團體之活動空間，供其活動。每個房間間隔有裝設隔離物；並劃有休息區，提供舒適的設備供人休憩。

傳輸系統供大眾來使用，亦對適合看護之市民提供服務之安排全天候照顧服務，可能由志願服務者駕車，協助個人離家至看護中心甚至赴他處，提供最適切之服務。

紀錄是在執行爲被服務者服務計畫之一，他是有責任將所提供之醫療服務品質記錄下來。

從區域的機構中具有權威之人，用被服務者之紀錄來教導、訓練或研究。

第三個黨派之黨魁之財政運作，就全體或部分言，由政府機關來提出資料去證明服務是否被提供。

法院在合法的過程能傳喚當事人。

被服務者紀錄應包含：

- 一、受委任機構之全名和住址。
- 二、被照顧者存在於公共團體內之可能時間及離去計畫。
- 三、被照顧者或監護人同意去接受服務。
- 四、指定某人負責執行全天空看護計畫方案。
- 五、指定某人擔任個案管理者。

六、最初被受照顧者之評估，包含醫療，社會和功能因素等，評估者將日期和個人簽名來表示負責。

七、每年對照顧者評估，包含當地醫療、社會和功能因素等。

八、附當地再評估。

九、比較過去和現行看護計畫方案。

十、看護醫師之姓名、電話和任何特別指示，包含特殊飲食。

十一、被照顧者健康維護計畫表，由看護醫師來簽日期及名字以示負責。

十二、爲了方便被照顧者本身之醫護訂有計畫表。

十三、緊急聯絡人的姓名和電話。

十四、逐月記錄日期和簽字以示負責。

十五、在發生不尋常之偶發意外時可以聯絡其他機構或被照顧者家庭來照顧，

這視爲被照顧者之福利，包括追蹤，注意被照顧者是否仍要接受服務。

簡單之紀錄應包括：

一、陳述爲成人全天空看護計畫提出服務之目的。

二、人事政策——含職業說明、薪資和其他利益，以便支付予工作人員、

志願服務者和可證實確實之行動政策上。

三、記錄預先雇用僱員和每年醫療之評估情形。

四、每天菜單和營養點心（前三個月）。

五、緊急應變計畫，訓練過程和人事責任。

六、緊急醫療救護計畫含——救護車服務，急診室看護和M H / M R 風險

防治小組。

七、從州至地方政府有關當局連線處理火災和意外驚慌事件之規劃。

八、保險政策。

（作者爲中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研究生）

譯自1989 commonwealth of pennoy lvail

55-2308.1 ADULT SERVICES MANUAL.